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因可转债交易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如申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获悉陈如申先生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7日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昊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过程中，因经办人员减持过程中不慎将“卖出”误操作作为“买入”，错误买入公司可转债580张，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陈如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个人及配偶王晓青女士的证券交易账户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7日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张)	成交均价 (元/张)	成交金额 (元)
陈如申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1月7日	卖出	292,690	118.200	34,596,071.33
	2022年11月7日	误买入	580	117.808	68,328.92
王晓青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1月7日	卖出	256,470	118.234	30,323,481.44

2022年11月7日，在经办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陈如申先生持有的申昊转债过程中，因操作失误，不慎将“卖出”误操作成“买入”，错误买入公司可转债580张，成交均价为117.808元/张，成交金额为68,328.92元，由此构

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227.36 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短线买入债券数量 - 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买入债券数量 = 118.200*580 - 117.808*580 = 227.36 元）。整个交易过程中，陈如申先生的交易指令未曾改变，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经办人员在减持过程中操作失误导致，陈如申先生及经办人员并无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如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921,920 股，持有公司可转债 902,791 张；其配偶王晓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5,840,000 股，持有公司可转债 336,453 张。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陈如申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经办人员在减持过程中操作失误导致，陈如申先生及经办人员并无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陈如申先生对于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深表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承诺将在今后审慎操作证券账户，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本次短线交易期间，陈如申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累计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227.36 元，所获盈利将上交公司处理。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证券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